

淮南联合大学文件

淮联校字〔2019〕9号

关于印发《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学院、部）、职能部门：

为激励和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提高教学及科研工作质量，促进学校总体办学质量和水平提高，修订了《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经2019年1月14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教学考核（教科研和各类大赛部分）考核体系对照表

附件2：淮南联合大学年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表

附件3：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总积分汇总表

2019 年 1 月 16 日

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与时俱进，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人员的教学工作成绩，为评优、晋升职称等提供考核依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精神，经修订《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积分办法》（淮联校〔2008〕8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是指学校组织对教师教学过程及其结果是否达到一定质量要求所做出的价值判断，是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主要采取教师教学成绩积分、教科研成绩积分、系部教学评价积分和负积分方式进行。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范围和对象为在职在编高职全日制教学工作的一、二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外聘

教师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的使用。学校根据教学人员的教学成绩、教研成绩、所在院系部对其教学评价等考核量化指标，按一类和二类教师的不同职级（初级、中级、高级三类）积分分类、分职级排名，确定教学人员当年的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等级，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要求教师（含一、二类）年度两个学期承担教学任务均达到学期额定工作量的一半以上；对于教师所属教研室平均工作量达到额定工作量的，优秀要求一类教师当年完成额定工作量。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等级在校内进行比例控制，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为不合格。

第二章 计分办法

第四条 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总积分

总积分=教学成绩分（共 95 分）+ 教科研成绩分（共 30 分）+ 院系部教学评价分（共 25 分）+ 负积分

第五条 教学成绩分（共 95 分）

教学成绩分 =教学工作量学时分（共 70 分）+ 学生测评分（共 15 分）+ 督导组评价分（共 10 分）

（一）教学工作量学时分（共 70 分）

教学工作量学时分=额定教学工作量学时分+超工作量学时分+实验（训）室工作量奖励分

额定教学工作量学时计算公式： $60 \times$ 本人年度完成额定工作量学时/年额定学时。其中助教年额定学时为 260 学时，讲师及以上职称为 340 学时；二类教师中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副职）年额定学时为 120 学时，其余人员年额定学时为 170 学时。

超工作量学时分。若本人年度完成学时大于年额定学时，超学时部分按超学时数/50 加分，最多可加 5 分，计算到 0.1 分。

实验（训）室工作量奖励分。教师年度在实验（训）室内完成理实一体化课程、实验课、上机课、实训课等课程，按实验（训）室内完成课程学时总量/70 加分，最多可加 5 分，计算到 0.1 分。

（二）学生测评分（共 15 分）

学生测评分 = 春季学期学生测评分 + 秋季学期学生测评分

学期学生测评分：学期被测评同类型同职称教师排名前 25%的计 7.5 分，前 26%~50%计 6 分，居排名 51%~85%计 5 分，排名末 15%的计 3.8 分（按四舍五入确定到人）。

教师不承担学期教学任务，则当学期学生测评分为零。

（三）督导组评价分（共 10 分）

督导组评价分的对象为当年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督导组评价分 = 督导组评价等级分。督导组评价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为优秀的计 10 分；良好 8 分；合格 6 分；不合格可计 0 分。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

第六条 教科研成绩分（共 30 分）

教科研成绩分=教科研论文分+教科研项目分+教科研著作分+专利分+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分+教学（科技）成果获奖分。教科研成绩分累计上限为 30 分，各分项累计上限为 10 分。

（一）教科研论文分：我校教师以第一作者在一类期刊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每篇 10 分；二类期刊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每篇 8 分；三类期刊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每篇 6 分；四类期刊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每篇 4 分。具体分类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 号）附表 1。

（二）教科研项目分：我校教师获得一类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加 10 分；二类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加 8 分；三类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加 6 分；四类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加 3 分；五类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加 2 分。排名第二、第三名教师按照各级别分数 1/2 加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积分，以最高分计分。

该项分数在立项批准当年考核时计分一次，每位教师最多加两项，以最高分计。具体分类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附表2、附表5。

（三）教科研著作分：教师主编撰写出版专著10万字（含）以上，每部加10分；主编撰写出版教材2万字（含）以上，每本加5分；副主编撰写出版教材2万字（含）以上，每本加4分；参编撰写出版教材2万字（含）以上，每本加3分。

（四）专利分：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加10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加4分；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加3分。

（五）指导学生（含教师技能大赛）各类技能大赛奖励分：获一类奖项，教师每项加10分；获二类奖项，教师每项加8分；获三类奖项，教师每项加6分；获四类奖项，教师每项加4分；获校级奖项（排名前两位），教师每项加2分。同一大类比赛项目不重复积分，以最高分计分。具体分类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附表8。

（六）教学（科技）成果获奖分

教学（竞赛）类成果：获国家级教学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10 分、二等奖每项加 8 分、三等奖每项加 7 分；获省级教学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7 分、二等奖每项加 5 分、三等奖每项加 4 分；获市级教学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4 分、二等奖每项加 3 分、三等奖每项加 2 分；获校级教学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2 分、三等奖每项加 1 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二、三名教师，分别按照各级别奖项分数 1/2 加分，同一大类比赛（成果）项目不重复积分，以最高分计分。具体分类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 号）附表 6。

科技（竞赛）类成果：获国家级科技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10 分、二等奖每项加 8 分、三等奖每项加 7 分；获省部级科技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7 分、二等奖每项加 5 分、三等奖每项加 4 分；获市厅级科技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4 分、二等奖每项加 3 分、三等奖每项加 2 分；获校级科技类成果类奖项排名第一的教师，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2 分、三等奖每项加 1 分。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科技成果奖，排名第二、三名教师，分别按

照各级别奖项分数 1/2 加分，同一大类比赛（成果）项目不重复积分，以最高分计分。具体分类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 号）附表 3。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的称号加 10 分；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的称号加 8 分；获得校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的称号加 4 分。

第七条 院系部教学评价分（共 25 分）

院系部教学评价分应由教学人员的管理院系（部）成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综合考虑被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效果和参与学校及系（院、部）重大活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申报、课程建设与改革、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所做出的贡献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教学人员给予恰当排名。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评价量化细则。

院系部教学评价分应由各院系（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表》的相应栏目内填写、签章，汇总后报教务处。

院系部教学评价分由教学人员的管理院系（部）按一类和二类教师的不同职级（初级、中级、高级三类）分类排名，前 25%的计 25 分，前 26%~50%计 20 分，居排名 51%~85%计 17 分，排名末 15%可计 15 分。排名可按四舍五入确定到人。

第八条 负积分

能承担教学任务，但未完成听课次数，或听课弄虚作假的，一次扣减 1 分；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过失一次扣 5 分，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 10 分，重大教学事故一次扣 20 分。负积分由教务处依据材料认定。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与全校年度考核工作同时间进行。

第十条 在年度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校内所有教师（含一、二类教师）均应在填写相应类别人员年度考核表格的同时，填写《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表》，并报至教学任务聘用院系（部）。

第十一条 教科研成果的取得均以淮南联合大学作为第一单位（或联合单位）；成果认定均以获得的各类证书、文件、论文、著作等最终成果为准；各类成果中的类别划分，参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 号）文件。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人数过少时，考核积分排名、学期学生测评分、院系部教学评价分等可不分教师类别和职称。

第十三条 攻读学位、进修、病休、哺乳期人员及第一年进校工

作的教学人员，一般认定为合格。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以教谋私、品行不正等师德失范者，对受到纪律处分者，或被学校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有负积分的，当年教学工作考核不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六条 依据校内教师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其年度教学酬金上浮 10%，作为优教优酬奖励。

第十七条 教学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教学酬金下调 10%，且各系部应在下年度中酌情减少该教师的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总积分汇总表（附件 3）须在院系部公示 7 天，经公示无争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 2018 年度考核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积分办法》（淮联校〔2008〕88 号）同时废止。